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20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歐戰雜件案：德國對於華僑財產案

|                      |           |                 |
|----------------------|-----------|-----------------|
| 案交前接政國<br>卷部外收府民     |           |                 |
| 中華民國<br>十八年八月<br>止 起 | 歐戰雜件<br>案 | 商三第<br>三七八<br>號 |

抄檔一冊

字

號

歐戰雜件抄檔

通商

司總

權算科

門

類原

司股

共收文十六件共發文十七件附

件計錄

件

傳發

送司總

總目錄

歐戰雜件

- (一) 德國對於華僑財產案
- (二) 法使請補發在部局海關現正從軍之法  
人薪水案
- (三) 報載興款事
- (四) 零件

歐戰雜件案：德國對於華僑財產案

歐戰雜件案：德國對於華僑財產案

德國對於華僑財產案

# 校對

文

別事

收發日期 原編號數 附記

收駐英施公使電一件

報載德政府命令查取中國人財產事

由 六年八月廿日 字 號

收瑞典駐比公使函一件

函送德國對於華僑財產所頒條例

由 七年一月八日 盛字二八號 附件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歐戰雜件案：德國對於華僑財產案

|    |    |    |    |    |    |    |    |    |
|----|----|----|----|----|----|----|----|----|
| 一件 | 一件 | 一件 | 一件 | 一件 | 一件 | 一件 | 一件 | 一件 |
| 由  | 由  | 由  | 由  | 由  | 由  | 由  | 由  | 由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收駐英施公使電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亞摩斯德爾登路透電載柏林報云勃蘭騰堡  
總司令命將所有屬於中國政府之財產及銀行帳  
目盡行收取各商店與銀行均受令以中國人之產  
業開單呈報財政總長云施肇基二十八日

譯原碼  
照原音

收瑞典駐比公使函 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盈字第二一八號  
總長鈞鑒敬啟者凡中國在比人民不論男女其已  
滿十五歲者均由德政府監視于每兩星期至四星  
期須親到德國駐比地方官報到一次以便証明不  
曾擅離該地特此奉佈祇頌  
勛綏 瑞典駐比公使邦瑟德謹啟 九月二十九日

總長鈞鑒敬啟者茲送上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德  
派駐比總監所頒行禁止撥付中國債款及處置與  
中國有關係各財產之條例（二）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  
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暨一九一五年五月五日各條例以上條  
此項條例（三）德政府與各銀行及匯兌商家通飭一  
為根據于收管中國產業事由以上共計五紙統祈察  
紙關為荷敬頌  
閱為荷敬頌  
勳綏

瑞典駐比公使邦瑟德謹啟 十月四日

關於禁止撥付遲遲利伯利亞及中國之債款並處  
置與遲遲暨中國有關係之財產條例

第一條 凡遲遲利伯利亞暨中國所有債款均一

律按照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所頒發禁止撥付英法兩

國債款之條例辦理此項條例修例曾經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二

日及第一條內第十條以下定兩條為限制

(甲)此項條例不以權利應享者之寓處為限參觀

十一月三日條例其有無効力但全視所得之應

享權在宣戰之後抑在宣戰之前關於遲遲則視

其在宣戰年七月二十二之後抑宣戰年七月二十二

之前關於利伯利亞則視其在宣戰年八月四日之

後抑在卅年八月四日之前關於中國則視其在  
卅年八月十四之後抑在卅年八月十四之前  
(二)卅年十一月三日條例所載各條于本條例頒  
行之日起一律有效

第二條 關於處置敵國財產辦法曾于卅年五月  
五日刊佈條例載于比國被佔境內刻還還及中國  
亦係敵國所有與該國有關係之財產應一律按照  
此項條例辦理惟該條例第一條所載之日期係以  
年十月九日今關於還還應改為卅年七月二十二  
日關於中國應改為卅年八月十四日  
北京卅年九月二十二日德國駐比總監

禁止撥付英法債款條例

第一條 凡英國愛格蘭及英屬各地暨法國及法屬各地之債款無論直接間接或付現或支票或匯兌等均一律禁止其寄往以上各地之現款及股票契據等亦一律禁止惟扶助德人之款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所有契約其利益應歸以上所指各地居民享受者均一律停止履行其以年七月三十一起已成立之契約或以後續訂之契約亦一律停止履行停止期間此項契約所應得之利息一概所消至因停止履行由以年七月三十一一起至本條例頒行之日止其中間所有應擔之賠償亦一概取消

此項禁止條例對於享受契約權之人亦一律有效  
除其契約係于以年七月三十一以前成立或享受  
契約權之人係在德國及比國被佔境內居住而其  
契約又於本條例未頒行之前成立則不在此例其  
有已經踐履之契約而享受契約權之人尚有應得  
之酬報則亦照以上所言辦理

第三條 凡欠債之人可將其所欠之款交由德國  
比京民政局收存以卸其責

第四條 茲照以上所定禁止撥付敵國債款之辦  
法其所有期票于本條例頒行之日其期限未滿者  
均繼續至本條例取消之日為止本條例取消後該

項期票之期限再由德國駐比總監酌定所有銀行  
支票于本條例頒行之日其期限未滿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凡在德國及比國被佔境內履行之契約  
使其利益果係歸于居住德比境內之人則不在以  
上四條之列惟如有匯兌之函票應在德比境外付  
款者則應照第二第三兩條所載辦理

第六條 如有違犯第一條所載或圖謀違犯者均  
按軍律懲辦

第七條 第一條內所載各禁例駐比總監有將其  
特免之權

第八條 本條例自頒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比京外年十一月三日駐比總監

歐戰雜件案：德國對於華僑財產案